

中共连云港市中医院委员会

连中医委〔2024〕6号

关于开展志愿服务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我院决定开展志愿服务标兵评选活动，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在我院制度化、常态化，助力我市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现将评选活动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院职工以及参与医院志愿服务的第三方人员等。

二、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秉承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具备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行为举止体现出对社会的关爱和责任心，能够以实际行动影响和感染他

人，传递正能量；

3、长期参与志愿服务，每年参与院内外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累计达120小时以上（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在健康宣教、政策宣讲、关爱他人、服务社会、扶危济困、文化服务、环境保护、引领社会新风尚等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4、在志愿服务中展现出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素养，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和人际关系，积极配合其他志愿者和医务人员，主动关心患者需求、及时解决问题等。

三、申报及评选方式

（一）组织推荐阶段。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推荐，各党支部推荐的志愿服务标兵一般不超过3人；评选活动每半年开展一次，各党支部于每年1月、7月5日前，将上半年参评材料和相关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团委，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选阶段。院党委、团委对推荐名单进行筛选，并举行评审会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奖名单。

（三）公示阶段。在院内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四）结果公布阶段。院党委为志愿服务标兵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并从中择优选定先进典型进行采访报道。

（五）向上推荐。表彰的先进典型优先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评选工作。

四、评选要求

（一）精心组织、高度重视。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

真、细致、及时做好参评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确保上报的参评对象政治过硬、事迹突出，统计数据准确真实。

（二）立足基层，示范引领。评选活动以普通职工为重点，使推选出来的先进典型为群众普遍认可、接受，成为社会正能量的传播者。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争创先进、赶学先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市中医院志愿服务标兵推荐表

中共连云港市中医院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市中医院志愿服务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所在党支部及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志愿服务时长						
曾获主要奖励						
事迹简介 (200字)						
推荐党支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相关佐证材料。

连云港市中医院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